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旻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2,0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91年10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189,240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息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償利息共2,639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89,240元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20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債權人名稱於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4 附表  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569號  
06 利息：  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89,240元	自113年1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